

此页面上的内容需要较新版本的 Adobe Flash Player。



学院主页 | 学院概况 | 公务员培训 | 研究生教育 | 教学一线 | 科学研究 | 决策咨询 | 开放办学 | 信息化工作 | 队伍建设

当前位置: 国家行政学院 > 决策咨询 > 咨询报告 >

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时间: 2013-11-12 16:43 作者: 决策咨询部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关于金融体制改革要求，提出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本文就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提出一些建议。

一、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时间表和路线图

为避免风险，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要设置优先原则，即坚持本币、主权货币可兑换在先，储备货币可兑换在后；投资项目在先，投机项目在后；法规在先，行为在后；规划在先，政策在后；风险小的项目优先开放，风险大的项目未来开放。据此，可从近期、中期和长期三个时间段考虑，制定和逐步落实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1. 近期（2013-2017年）。除特殊项目依然禁止和限制外，储备货币跨境流动下的资本项目基本可兑换。人民币和主权货币在双边、多边之间逐步履行跨境职能，双边和多边之间的本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内容不断扩展，逐步协调，探索建立双边、多边本币清算体系和制度。逐步开放人民币、主权货币（不包括储备货币）资本项目，选择合作和协议国家实行资本项目可兑换，人民币、主权货币跨境流动除少部分项目外，基本不设总量限制。具体讲：一是对与经常项目业务关联的人民币、主权货币的银行间授信、开立信用证、保函，对外担保和保理、保险，银行卡的发行等资本项目实行可兑换。二是对机构、个人直接投资、不动产投资及其相关的人民币和主权货币的账户开设、存款、股权投资及其转移等项目可兑换。三是对债券、股票和股市等扩大试点机构范围。允许境外企业到境内债券、股票市场筹集人民币资金到境外使用，或兑换为储备货币到境外使用，扩大境外特殊机构进入国内债市、股市进行买卖交易的外汇、人民币额度。四是探索和试点对香港、澳门实行除证券市场总量控制外的资本项目可兑换，允许三种货币资本跨境自由流动，可兑换。五是允许境内机构到境外、境外机构到境内以其本币进行债券、股票投资，资金进出本息与原币相同。允许符合资格的个人以本币进行海外资本项目投资，以储备货币进行产业和不动产投资实行额度限制。规范银行卡的跨境资金流动管理和统计监测。

2. 中期（2017-2022年）。人民币不仅在境内实现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可兑换，而且努力实现在非储备货币国家，其经常项目、资本项目的人民币也可兑换。人民币从境内可兑换走向境外、乃至区域可兑换。具体讲：以与银行和企业业务关联的资本项目可兑换为主，使人民币从境内可兑换逐步走向在非储备货币国家可兑换。一是储备货币的长期、短期外债、对外担保依然实行额度控制，在境外以任何方式筹集储备货币的资金，依然需要经过批准。二是人民币及非主权货币外债、对外担保、债务债权和存款、贷款基本可兑换。人民币、非储备货币的债券、股票发行和交易管制基本取消。非储备货币资金跨境流动实行登记管理，以原货币币种偿还利息和本金，实行统计监测。三是对本币资金的信托、理财、票据发行、金融租赁等逐步可兑换。四是人民币汇率趋向自由浮动，建立起非储备货币的境内汇率交易市场，政府进行适度合法干预。五是对香港、澳门实行除证券市场总量控制外的资本项目基本可兑换，三种货币资本可跨境自由流动并可兑换。对储备货币国家的资本项目可兑换依然坚持三条底线，但规模逐步扩大，并允许境内部分合格机构、符合资质的个人以储备货币到境外进行证券、债券、金融衍

生产品和商品期货产品的投资。

3. 长期（2022-2030年）。储备货币、人民币在境内资本项目可兑换，人民币在主要发达国家也可兑换。建立资本可兑换的战略规划，每5年滚动调整，今后的中期和年度计划工作，按照战略规划的程序逐步开展。就长远来说，人民币能够跨境履行货币职能，并将相应的人民币产品运用到贸易和金融活动中，建立起人民币的国际清算体系和制度。未来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是人民币、主权货币、储备货币项下基本可兑换，与目前主要发达国家基本相同。

具体讲：一是除禁止和限制的行业、危及国家安全和涉嫌垄断的项目、受行业准入和技术标准审查等限制的项目外，其他直接投资，对内、对外的货币、汇兑和交易管制、限制等完全取消。二是境外股票、债券、基金、金融衍生产品、商品期货及衍生产品，实行部分可兑换，对符合资质和资格的机构开放，这些机构可用自有储备货币或购买储备货币进行境外投资。三是机构和个人用人民币和非储备货币对外直接投资资本项目基本开放，这些项目的货币回流和汇出必须是原币进出，不能为储备货币的外汇。境外机构以储备货币投资境内股票、债券、基金、不动产、金融衍生产品、商品期货及衍生产品等，实行总额控制。四是当人民币完全履行储备货币职能时，取消对储备货币资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只实行项目可兑换限制。

二、推动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对策建议

（一）加强监管机构和制度建设。推动资本项目可兑换需要转变政府职能，将政府从管权限、抓项目中解脱出来，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政府的主要职责是监管、监督和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处罚。这需要建立起相应的监督检查机构。如果没有监督检查机构，不能实现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资本项目可兑换将带来巨大的金融安全隐患，甚至会导致金融危机。因此，凡涉及资本项目可兑换的管理部门，都要尽快下放或取消审批，将审批管理转变为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将管理人员区分为政策制定和政策监管两类，建立起相应的监督、检查、处罚机构，将相关人员充实到监督检查机构。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内容众多、复杂，要分类、分项建立管理制度。资本项目可兑换往往涉及多个部门，要加强协作和配合，乃至建立资本项目部际协调领导小组。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和电子联网管理，建立和完善本币、外币资本跨境流动的统计监测制度。

（二）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以人民币和非储备货币为优先，需要与其他国家协调。一是平等签署双边协议，相互采用本币投资或资本项目可兑换试点。单边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其结果是人民币在国内可兑换其他货币，但人民币出境以后，依然不可兑换，不能获得别国的法律制度承认。采取对等的双边主权货币投资，则容易为对方国家接受。因此，可由政府出面，签署双边本币投资协议，承诺对方的货币可以作为计价、结算货币，可以进入对方国的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可以到对方国家投资协议开放的资本项目。二是允许对方在本国开立本币投融资账户。资本项目可兑换的一个重要制度就是允许境外机构在境内开立人民币账户，没有这一条，境外机构持有的人民币就无法获得收益，也就不会愿意使用人民币和持有人民币。因此，采取主权货币结算制度以后，应该允许协议国的机构在本国境内开立人民币和其国内本币国内账户，允许本币资金跨境流动。当然，也应要求对方国家允许开立人民币和其本币账户进行资本项目投资。三是逐步向对方国家对等开放主权货币投资项目。两国贸易或资本跨境流动所形成的本币外汇头寸，需要明确可以投资的项目。如允许境外机构将人民币投资到我国的资本市场、货币市场等，与外币进入中国结汇成为人民币投资不同，境外人民币到国内投资是本国货币因为贸易、直接投资而流出的，对本币的债券市场、证券市场等都不会有风险。这与美国允许境外美元投资本国不会产生风险的道理一样。四是探索建立人民币、主权货币清算体系。没有本币清算体系的开放充满风险。人民币跨境流动，双边和多边主权货币结算、流动，需要建立起相应的货币清算体系，这不仅可以解决人民币的流动信息、结算安全，也可保证其他主权货币的结算和流动安全。人民币、主权货币清算银行是各国商业银行的银行，参与国可以储备货币出资，对可能带来的货币清偿问题进行协调解决，而不需要借助美元等储备货币的清算体系进行结算。

国家行政学院决策咨询部 陈炳才

上一篇：[正确选择路径，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下一篇：[提高政府便利化服务水平，助力企业“走出去”](#)

 收藏  推荐  打印

